**永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**

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范围**

为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，促进依法行政，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》《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》以及《河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6年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通知》（豫依法行政领办〔2016〕10号）的相关要求,结合本局工作实际，制定范围如下：

一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停止建设、责令停止施工。

二、吊销市局颁发的许可证、撤销市局授予的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。

三、五万元以上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价值五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。

四、拟报请给予关闭的行政处罚。